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受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仪表”或“公司”）委托，指派刘秀华律师、方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春晖仪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春晖仪表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春晖仪表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春晖仪表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时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工业区明月路 101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邹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0,845,1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62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监票和计票。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 11 项，表决情况如下：

1. 以 40,845,10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以 40,845,10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以 40,845,10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以 40,845,10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以 40,845,10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以 24,424,366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陈峰、顾柏良回避表决；

7. 以 40,845,10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以 40,845,10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的 100.00%，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以 40,845,10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以 40,845,109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以 1,159,9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的议案》，关联股东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邹华、邹子涵、陈义、陈峰、顾柏良、秦明、陈杰萍、徐康吉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 6、11 已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春晖仪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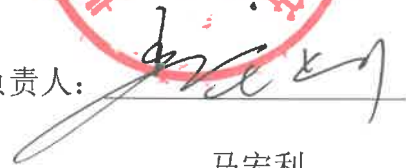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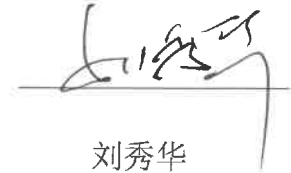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宏利

承办律师：



刘秀华

承办律师：



方 俊

2025 年 4 月 11 日